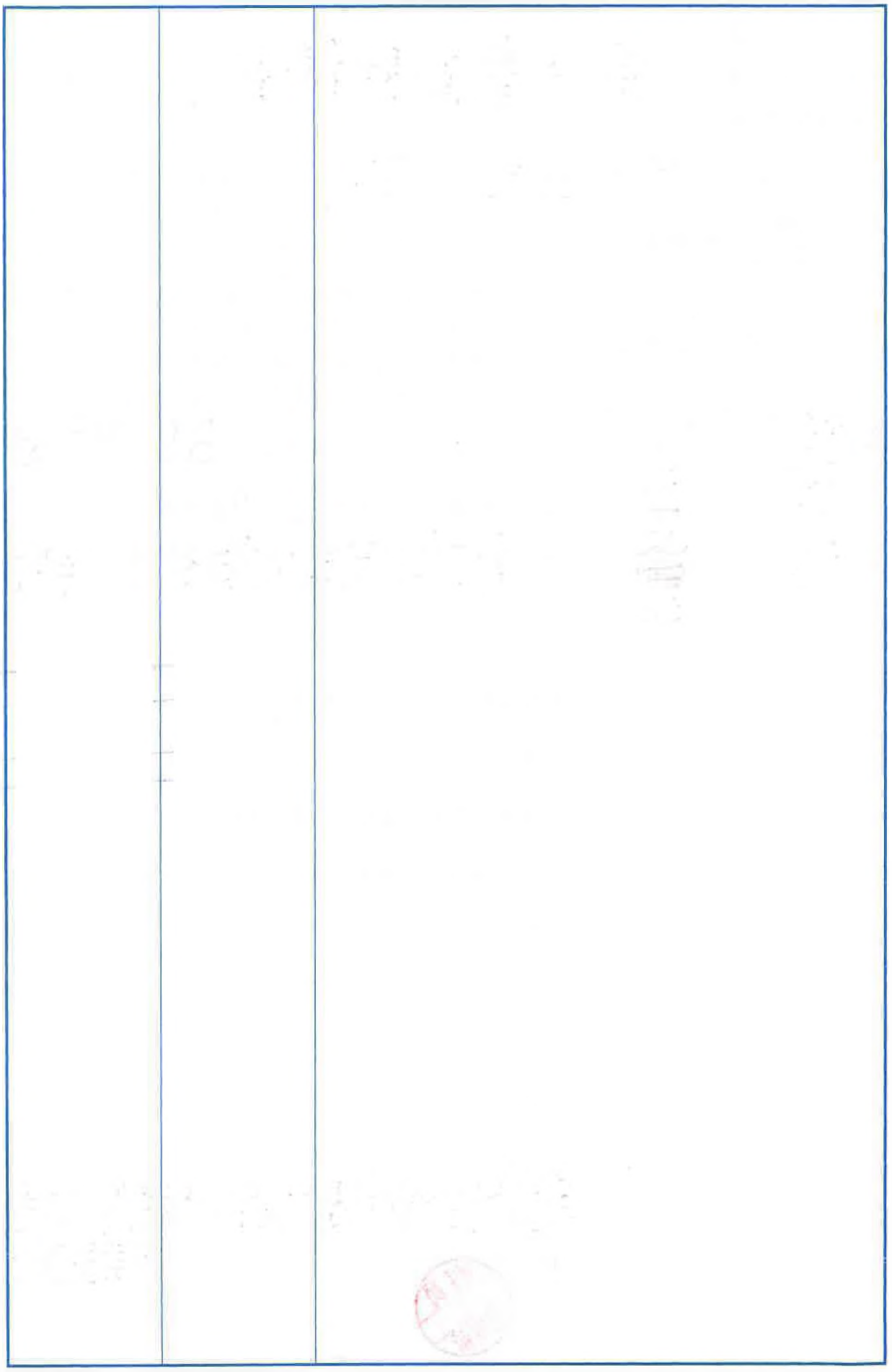
刑事
~~民事~~
~~行政訴訟~~

憲法審查聲請書 狀

案號	99 年度台抗字第 750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受刑人	王正國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 (以一組 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003092



憲法審查聲請書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暨依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1項規定敘明於下。

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為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50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8條第1項規定及罪刑相當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謹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以資權利救濟。

二、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及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及

憲法上權利：

(一)緣聲請人因強盜等13罪，先後經高雄地院以97年度審簡字第3294號、97年度重訴字第91號、98年度審簡字第2290號、高雄高分院以9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號分別宣告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1年、4月、4月、4月、8年、8年、8年、8年、8年、8年、8年(餘罪及其餘被告與本件聲請案無關)確定，案經高雄高分院以99年度聲字第89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在案；聲請人不服該院之裁定而提起抗告，案經系爭裁定以系爭規定駁回抗告之依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

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及應出之人格特性，亦應兼衡有利與不利行為人之各種情狀，並應酌衡行為人犯罪後態度、悔悟態度、自白、自白之時間點、智識程度、年齡及罪責等整體非難評價，暨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

原則，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因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故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已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有違責罰相當原則。

(三)聲請人教育程度僅國小畢業，犯本件強盜等3罪時年僅22歲，不知法律嚴重性，遭警查獲時均坦承自白及自首，從無抗拒；案爭裁定，均未審酌聲請人之教育程度、犯罪時年齡、犯罪後之態度、整體刑

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然僅以系爭規定最高期限30年原裁定未逾其規定之外部性界限為依據，並未敘明駁回之理由，而駁回聲請人抗告應執行29年之抗告一案，致生聲請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罪責相當原則，而發生有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自得為審查之客體。

三、聲請判決之理由：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參照憲

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

(二)查聲請人因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之侵害，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依法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認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提起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四、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一)接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判斷犯罪行為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因改善犯人之關鍵不在刑期之長短，而在改善之方法，如改善方法不良，就算是處以數十年之徒刑，亦難奏效。

(二)系爭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之規範，未明確區分行為人所犯之數罪，經宣告多數有期徒刑之「多」是「多」到何程度，致而發生僅有少數宣告刑之行為人所受之刑罰，卻比多數宣告刑之行為人所受之刑罰「長」，而形成裁量結果係因非理性之主觀因素所致之量刑歧異，涉及憲法第7條「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是本件聲請人，先後經高雄地院以97年度簡字第3294號、97年度重訴字第91號、98年度簡字第2290號、高雄高分院以

9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號分別宣告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1年、4月、4月、4月、8年、8年、8年、8年、8年、8年、8年即(總宣告刑為58年7月)即必須被裁定應執行29年；相較於毒品案件，經高雄高分院以108年度原上訴字第29、30號分別宣告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共有25罪)、3年8月(共有4罪)、4年即(總宣告刑為115年)，嗣經高雄高分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30號裁定應執行12年1月；就其經宣告115年僅須執行12年1月，而聲請人經宣告58年7月卻必須執行29年，形成被不平等之差別待遇而涉及非理性之主觀因素所致之量刑歧異，是系爭規定制度不完善，過於簡略、粗糙，未清楚規範量刑標

準，致法官裁量空間未受拘束，而形成量刑差別待遇，有違憲法第7條、第8條第1項、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得為審查之客體。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一)高雄地院97年度審簡字第3294號刑事判決正本乙件。

(二)高雄地檢署97年偵字第2683?號起訴書正本乙件。

(三)高雄地院97年度重訴字第91號刑事判決正本乙件。

(四)高雄地院98年度審簡字第2290號刑事判決正本乙件。

(五)高雄高分院98年度上重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正本乙件。

(六)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627號刑事判決正本乙件。

(十一)高雄高等院9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號刑事判決正本乙件。

(十二)高雄高等院99年度聲字第892號刑事裁定影本乙件。

(九)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50號刑事裁定正本乙件。

(十)高雄高等院110年度聲字第430號刑事裁定正本乙件。

此致

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具狀人 王正國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王正國 簽名蓋章

107.6.20.000 狀 a-015